

彰化縣立 國民中學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(損)案件

報告書

一、事件發生人事時地物經過：

本校田徑場為200公尺 PU 跑道，操場中間設立跳遠場地一座，四周披覆草皮之運動場地。本場地於民國99年修建，主要目地用於各項教學使用，次以利用該場地培育田徑選手，並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之用，至今已使用近十年。

二、遺失、毀損原因、責任分析（敘明有無善盡保管人之責任）：

- 1.因經年累月大範圍使用，樹根攢入，跑道地層凹陷，而導致PU 跑道表層與地面黏接皆已脫離，各跑道已明顯傾斜及凸起，學生體育教學及培訓選手常受不同運動傷害，有的績優選手甚至踝關節骨折韌帶斷裂。
- 2.有無善盡保管人責任:在正常使用狀態下，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，但因自然毀損，故需辦理報廢，重新整建。

三、結語(敘明後續處理方式)：

本案已獲教育部體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操場整建計畫經費，即將辦理操場整建工程，改善現有缺失，以提供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能有一個更優質安全場所，可擁有長期培育基層選手安全場地，讓學校全體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上共創雙贏之運動場所。

謹陳

報告人： (簽章)

